

哈尔滨工程大学

定向就业培养硕士/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招生单位）：哈尔滨工程大学

乙方（定向就业单位）：（需为具有法人资格单位）

丙方（定向就业生本人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甲方拟招收丙方为 2025 年 学院攻读 专业
（领域） 且定向至乙方就业的学历硕士研究生。现根据《哈尔滨工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哈工程校发〔2022〕134 号）等相关文件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为乙方培养研究生事宜订立本协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甲方仅负责丙方在校期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不接收丙方的户口、工资关系、人事档案等材料，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工资、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。

二、乙方或丙方需依照录取年度招生简章向甲方每年缴纳学费。

三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，一律派遣至回乙方就业。丙方学习期间，乙、丙方若解除定向就业关系，甲方不负责丙方毕业就业后就业派遣相关工作。

四、乙方与丙方之间的有关协议，涉及甲方利益的，需经甲方同意；与甲方无关的，由乙方、丙方自行解决；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有关研究生培养的任何规定（包括但不限于修订、新制定等）均视为有效，丙方需严格遵守。甲方不负责培养以外的各项事宜，亦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若乙方或丙方不执行本协议，甲方有权停止培养工作。乙方或丙方所交学费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视情况协商签订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收执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办理完毕毕业离校手续终止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：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：

丙方签字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2024 年 月 日

2024 年 月 日

2025 年 月 日